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湯駿豪
電話：03-8462860#319
電子信箱：a09810713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030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評選說明、評選繳交文件說明 (376550000A_115003091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309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辦理防災教育計畫」暨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114年度績優縣
市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評選，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
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2700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級學校重視校園環境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，強化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品質，增進災害應變能力，教育部特辦理旨揭計畫評選活動，以獎勵成效卓越足為楷模或典範之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。
- 三、請貴校於114年3月4日(星期三)前將推薦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(參選類別請註明參加教學組)，檢具服務年資佐證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府，再由本府統一彙整後檢送教育部報名。
- 四、檢附評選說明及評選繳交文件說明各1份。

115/02/11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6/02/11 12:25:34
電子公文交換



裝

28

訂

線